

草蝦養殖戶可申請貸款改善經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已核定以二億元經費，成立「輔導草蝦養殖漁戶改善經營貸款計畫」。

農委會說，自去(76)年下半年起台灣地區的草蝦生長情形異於往年，蝦苗放養後陸續有死亡現象，今(77)年情況更加嚴重，以致草蝦養殖戶遭受嚴重損失。該會為輔導養殖漁戶繼續養殖，或改營其他

具有高經濟價值的魚貝介類以渡過難關，特別透過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通過這項計畫。

本計畫的實施地區包括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及台南市。貸款對象為各地區農漁會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且經營草蝦養殖的會員，並且以往所借加速農村建設貸款無逾期未還記錄者。貸款金額按實際需要核貸

，但養殖面積每公頃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20萬元，每戶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200萬元。利率為年息4.5%，以後並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調整而調整。貸款的還款期限最長為4年。

凡需要且符合該計畫貸款資格的養殖漁民，可立即向所在地的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或區漁會提出申請。

漁船（含管筏）燃料用油免徵營業稅

漁船燃料用油免徵5%營業稅，但應依台灣地區漁船核配辦法或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汽油用油標準，憑購(配)油手冊辦理。購買汽油補充油者，並應檢附進出港檢查單位核發之進出港時數證明單。亦即甲種或乙種漁船油應憑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依台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所核發配油手冊直接向漁港加油站購買。管筏汽油船外機使用之汽油應憑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的漁船用汽油免徵營業稅用油標準及作業須知所核發購油手冊及進出港時數證明單直接向加油站購買。

漁船主初次預購的作業用油稱為週轉油，補充已耗用之作業用油稱為補充油。有關週轉油量及補充油量計算標準如下：

(一)漁船主機週轉油量

一、使用甲種漁船油者：

(1)未滿100噸之沿近海漁船： $0.23 \text{公升} / \text{每小時} / \text{每馬力} \times 15 \text{小時} \times 30 \text{天} \times \text{馬力數}$ 。

(2)100噸以上遠洋漁船： $0.23 \text{公升} / \text{每小時} / \text{每馬力} \times 24 \text{小時} \times \text{核定出海最高日數} \times \text{馬力數}$

二、使用乙種漁船油者

(1)未滿100噸之沿近海漁船： $0.3 \text{公升} / \text{每小時} / \text{每馬力} \times 15 \text{小時} \times 30 \text{天} \times \text{馬力數}$ 。

(2)100噸以上之遠洋漁船： $0.3 \text{公升} / \text{每小時} / \text{每馬力} \times 24 \text{小時} \times \text{核定出海最高日數} \times \text{馬力數}$ 。

三、使用汽油者最高為400公升。

(二)漁船副機週轉油量

一、有冷凍機者： $0.23 \text{公升} / \text{每小時} / \text{每馬力} \times 24 \text{小時} \times \text{最高出海日數} \times \text{馬力數}$ 。

二、無冷凍機者： $0.11 \text{公升} / \text{每小時} / \text{每馬力} \times 15 \text{小時} \times \text{最高出海日數} \times \text{馬力數}$ 。

(三)漁船主機補充油量：

一、使用甲種或乙種漁船油者按港檢單位之進出港檢查簿所記載之進出港時間及其耗用標準核計之。但以加滿漁船之油槽容量為限，且每次補充油量不得超過週轉油量。

二、使用汽油者最高為0.3公升/每小時/每馬力×馬力數×進出港累計時數，但每次之補充油量不得超過週轉油量。

(四)漁船副機補充油量

一、有冷凍機者： $0.23 \text{公升} / \text{每小時} / \text{每馬力} \times \text{出海時數} \times \text{馬力數}$ 。

二、無冷凍機者： $0.11 \text{公升} / \text{每小時} / \text{每馬力} \times \text{出海時數} \times \text{馬力數}$ 。

台灣地區全年所需漁船用油量約100萬公秉，漁船用油免徵營業稅後，預計漁民全年將減輕新台幣2億5千萬元的營業稅負擔。